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鉴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上市公司”）拟收购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良电子”）100%股权，按照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红相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

锁定相关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
锁定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 成	吴志阳	杨 力	张 青
吴剑波	丁兴号	唐炎钊	汤金木

全体监事签字：

方育阳	吴章坤	李文斐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 成	吴志阳	李喜娇	廖雪林
-----------	-----------	-----------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保田（签字）

承诺人：杨成（签字）

年 月 日